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江苏省寻找“最美社工”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民政局：

社会工作在社会治理现代化、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中的地位作用日益突出，为进一步展示社会工作者专业形象、弘扬社会工作精神、传播社会工作理念、发挥社会工作者作用，推动全省社会工作不断深入发展，省民政厅将联合省社会工作协会等单位开展第三届寻找“最美社工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通过开展寻找“最美社工”活动，宣扬一批服务成效显著、社会影响广泛的优秀社会工作者代表，展示社会工作者的职业风采，营造全社会尊重、关爱社会工作者的浓厚氛围，激发社会正能量，为推动全省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助推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**二、对象和标准**

**（一）范围**

全省范围内在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扶贫济困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心理健康、残障康复、教育辅导、就业援助、青少年事务、职工服务、犯罪预防、禁毒戒毒、矫治帮教、卫生健康、政法综治、应急处置、退役军人事务、群众文化等领域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社会工作者，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等领域表现突出的社会工作者。

**（二）标准**

1. 政治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热爱社会工作事业，群众认可度高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模范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。

2. 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，或取得社会工作、社会学、社会政策、民政管理、社区管理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；在我省从事社会工作服务年限达5年及以上。

3. 坚持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，有较为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较强实务能力，能熟练运用社会工作方法，协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。

4. 热爱社会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工作成绩显著，对社会工作有较大贡献，产生较好社会影响。

5. 积极宣传社会工作理念，主动参加各项社会活动，以自身行为感召社会，对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（三）名额**

寻找“最美社工”50名。

**三、寻找程序**

**（一）申报（2021年10月15日前）**

申报途径包括：1. 民政系统申报。由社会工作者所在单位向当地民政部门推荐，各设区市民政局可择优向省民政厅推荐10名候选人；2. 省有关部门、单位推荐。卫生健康、司法矫正、禁毒戒毒、工会服务、青少年事务、婚姻家庭服务、残疾人服务等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、群团组织可向省民政厅推荐3-5名候选人。

申报人可选择以上一种途径进行申报，不得重复申报。江苏省往届“最美社工”不再申报。

**（二）初评（2021年11月5日前）**

组织专家根据推荐材料进行初评，按1:2的比例，确定进入网络投票环节的候选人。

**（三）投票（2021年11月15日前）**

在“江苏民政”官方微信平台，组织开展网络投票。网络投票情况将换算为分值，占总分值的30%。

**（四）专家评审（2021年11月30日前）**

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，专家评审分值占总分值的70%。

**（五）征询意见、公示及终审（2021年12月）**

根据投票及专家评审结果，取前50名在“江苏民政”官网进行公示，并向公安、信用管理等部门征询意见。省民政厅根据网络投票、专家评审、征询意见及公示结果，综合确定第三届江苏省“最美社工”名单。

**（六）宣传推广**

对第三届江苏省“最美社工”进行集中宣传展示，邀请《中国社会报》《中国社会工作》等主流媒体宣扬“最美社工”的典型事迹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深入宣传动员，规范推荐程序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请于10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jssgxh@163.com；纸质材料一式一份，邮寄至：南京市太平北路82号长城大厦江苏省社会工作协会507室，邮编：210018，收件人：李振鑫，联系电话：025-83563505。

附件：1.第三届江苏省“最美社工”推荐表

    2. 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

江苏省民政厅

2021年9月13日

附件1

第三届江苏省“最美社工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  |
| **民 族** |  | **政治面貌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
| **全国社工职业资格证书等级***（填写助理、中级或高级，证书复印件附后）* |  |
| **学 历** |  | **学 位** |  |
| **所学专业名称***（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后）* |  |
| **从事社会工作年限**（计算时间截至2021年10月15日） |  |
| **服务领域**（*参照“范围”中的领域*） |  |
| **曾获荣誉***（证书复印件附后）* |  |
| **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简历：**格式：工作年月，单位名称，职务例：X年X月——X年X月，XX社会工作服务机构，项目主管 |
| **主要事迹：**（可另附材料，字数不超过2500字） |
| **工作单位意见**：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**省有关部门/设区市民政局意见**：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 请申报人提供1年内彩色1寸证件照、工作场景照各1张，需提供照片原图，工作场景照注意保护服务对象隐私。

 2. 申报人提供电子版材料时，本表格应提供Word版。

附件2

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

设区市民政局或省级部门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服务领域（参照“范围”） | 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